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安街121号

受检单位：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报告编写：丘洁媚

审 核：范江军

签 发：邓乐勇

日 期：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受检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社区岭安街127号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04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7月04日~10日
采样人员	郑胜浩、黄涛		
本报告 检测场所	☒ 沙井实验室 ☐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郑胜浩、黄涛、顾秋宝、陈俊燕、郑斯文、詹宏纯、赵剑、陈娥莲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型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	4 mg/L
五日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培养箱：LRH-250A型 生化培养箱 分析测定：HQ40d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HJ 347.2-2018	DHP-420S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MPN/L

三、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色度为倍)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口水样	黄色，强气味，无浮油，液体	WS2370452 A0004	悬浮物	32	—	—
		WS2370452 A0002	总磷	1.46	—	—
		WS2370452 A0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	—
		WS2370452 A0001	化学需氧量	259	—	—
			氨氮	19.4	—	—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口水样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	pH值	6.9	6-9	达标
		WS2370452 B0005	色度	2	30	达标
		WS2370452 B0004	悬浮物	4 (L)	10	达标
		WS2370452 B0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L)	10	达标
		WS2370452 B0001	化学需氧量	10	40	达标
			氨氮	0.030	5	达标
			总氮	8.28	15	达标
		WS2370452 B0002	总磷	0.28	0.5	达标
		WS2370452 B0007	石油类	0.13	1	达标
			动植物油	0.28	1	达标
		WS2370452 B0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0.5	达标
		WS2370452 B0008	粪大肠菌群	20 (L)	1000	达标

备注：(1)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排放标准两者中较严限值执行。

(2) 本次测得该水样水温29.3℃，水温>12℃时的氨氮控制指标为5mg/L。

(3)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安街121号

受检单位: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报告编写: 丘洁媚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邓乐勇

日期: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中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受检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社区岭安街127号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04日	分析时间	2023年07月04日~10日
采样人员	郑胜浩、黄涛		
本报告 检测场所	☒ 沙井实验室 ☐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林子苗、麦小川、李小卫、曾彦博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总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03 mg/L
总铬			0.03 mg/L
总铅			0.05 mg/L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mg/L
总砷			0.0003 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20 ng/L

三、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口水样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370452 C0001	总镉	0.003 (L)	0.01	达标
			总铬	0.03 (L)	0.1	达标
			总铅	0.05 (L)	0.1	达标
		WS2370452 C0002	总汞	0.00011	0.001	达标
		WS2370452 C0003	总砷	0.0011	0.1	达标
		WS2370452 C0004	六价铬	0.004 (L)	0.05	达标
		WS2370452 D0001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两者较严限要求。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